

广利环审批〔2020〕14号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北二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元销售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二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生活大道中段，实施建设北二环加油站。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30m³埋地双层防渗漏卧式柴油罐 1 具、30m³直埋双层防渗漏卧式汽油罐 1 具、20m³直埋双层防渗漏卧式汽油罐 2 具，油品总储量为 85m³（柴油折半计）；新建加油棚、站房、办公室、便利店、值班室、休息室、配电间、卫生间。项目总投资 20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4%。

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并已取得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确认函（川经信运行函〔2017〕309 号）。项目建设符合当地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

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

废水：①生活污水租用周边居民厕所，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②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废气：①施工现场封闭，设置符合要求的防尘围挡。施工架外侧采用密目安全网，脚手架在拆除前，先将脚手板上的垃圾清理干净，清理时应避免扬尘。②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定期对地面洒水，撒落的渣土及时清除，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③施工车辆实施限速行驶，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路面硬化并进行洒水抑尘，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施工车辆不得超载运输，出场时必须封闭；施工过程堆放的渣土必须有防尘措施并及时清运。④使用商品混凝土，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⑤工地做到“六必须”（必须围挡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及时洒水作业、必须落实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六不准”（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撒建筑垃圾、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

噪声：①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施工总平面布置，科学布置高噪声设备。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强噪声作业安排在白天进行，禁止夜间施工。③施工车辆运行线路避开噪声敏感区域，严禁夜间装卸材料，运输车辆进入场地安排专人指挥，场内禁止汽车鸣笛。④材料装卸采用人工传递，装卸、搬运钢管、模

板等严禁抛掷。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修、养护。⑤施工期不得使用高音喇叭进行宣传或指挥。

固体废物：①生活垃圾经袋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②设置土石方临时堆场，堆场表面采取覆盖措施。③弃土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严禁洒漏。④建筑垃圾和可回收废材料、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堆放，出售废品回收公司处理。

营运期

废水：①加油站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①铺设油气回收管线。②安装一次（卸油）和二次（储油和加油）油气回收装置，确保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得到有效控制。

噪声：①备用发电机、潜油泵、加油机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隔声等措施。②对各类设备定期维护。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①必须集中分类进行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再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做好转运联单制度。②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和分区防渗处理。

地下水防护措施：①区域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②按各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二类地下水污

染防治区域。**重点防渗区**：储油罐区、输油管道、危废暂存间，防渗技术要求：油罐采取双层罐，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安装液位检测仪；输油管线采用双层管道，采用在线监测系统监测管道渗漏情况；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重点防渗，采用 P8 等级的混凝土+2mm 高密度聚乙烯（HDPE），HDPE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2cm/s。**简单防渗区**：站房办公区域，一般地面硬化。

三、根据报告表预测，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2.274 吨/年，总量指标来源已经广元市生态环境局确认（广环办函〔2020〕77 号）。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五、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

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八、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0年7月4日

抄送：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